

2011年第29號法律公告

《2011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45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11年6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N)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6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指明發牌條件*的定義——

廢除

“第6類或第9類”

代以

“第6類、第9類或第10類”。

4. 修訂第5條(持牌法團的繳足股本規定)

第5(d)條——

廢除

“第5類或第9類”

代以

“第5類、第9類或第10類”。

5. 修訂第56條(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

(1) 第56(1)(i)條——

廢除

“限者),”

代以

“限者);”。

(2) 在第56(1)(i)條之後——

加入

“(ia) 第10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3) 第56(3)(d)條——

廢除

“活動,”

代以

“活動;”。

(4) 在第56(3)(d)條之後——

加入

“(da) 第10類受規管活動,”。

6. 修訂附表1(財政資源規定)

(1) 表1,在關乎第9類的項目之後——

加入

“第10類

\$5,000,000”。

(2) 表2,在關乎第9類的項目之後——

加入

《2011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B1386

2011年第29號法律公告

第6條

“第10類——

- | | |
|----------------------------|---------------|
|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受指明發牌條件所
規限 | \$100,000 |
| (b) 如屬其他情況 | \$3,000,000”。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韋奕禮

2011年2月9日

註釋

本規則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N)(《主體規則》)，就第10類受規管活動(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繳足股本規定及速動資金規定以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第1條列出本規則的生效日期。
3. 第2條就修訂《主體規則》訂定條文。
4. 第3條修訂《主體規則》第2(1)條中的**指明發牌條件**的定義，加入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提述。
5. 第4及5條修訂《主體規則》第5(d)條關乎繳足股本規定及《主體規則》第56條關乎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呈交申報表的規定，加入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提述。
6. 第6條修訂《主體規則》附表1中的表1及2，就第10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繳足股本最低數額及規定速動資金最低數額，作出規定。